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魏芬芬
訴訟代理人 何立斌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複代理人 洪慧中律師
被告 安貝思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馬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130元，及自110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4萬3,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煥 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書 記 官 王 薇 葶